

附表

○○○年度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合作事項需求表

機關名稱 (少年矯正機關)				合作年度					
就業促進服務措施									
諮詢服務	1. 需勞動部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職業訓練			技能檢定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2.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班別需求								
	職業訓練班別 (職類)	期數	人數	辦理期間	可提供勞動部相關開課場地	師資來源	師資經費來源	教材設備來源	教材設備經費來源
技能檢定	3. 需勞動部協助輔導辦理專案技能檢定需求								
	預定辦理職類				術科測試場地設置情形				
	(1) 職類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設置				
	(2) 級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未設置				
就業服務	4.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就業服務措施需求								
	就業促進課程或宣導活動				提供出校(院)少年就業服務				
其他	5.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之其他措施								

備註：有關填表時若有多筆或需分列顯示等情況（例：有多筆職業訓練班別、技能檢定職類），欄位不足部份可自行調整。